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文慧、张东圈：本院受理原告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昂娜纺织品厂与被告刘文慧、张东圈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不知去向，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苏0612民初16219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于2025年12月24日向本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1.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423137元、逾期付款利息384.48元（以423137元为基数，按一年期LPR的1.5倍，自2025年12月7日起暂计算至2025年12月18日，实际计算至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4日下午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一庭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们应准时出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